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城区粮库烘干机房项目工程勘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3 号城区财政局五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城区粮库烘干机房项目位于汕尾市捷胜镇县道 124 西侧的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58007.7 m ² 。拟新建城区粮库烘干机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4800 m ² （含一期 1200 m ² ，二期 3600 m ² ）。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汕尾市捷胜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4. 本服务最高限价为 7.68 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

		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